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725號

原告 陳思妤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102元（即81,526 + 45,632 + 18,944 = 146,102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